

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一流数智化协同创新教学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55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55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一流数智化协同创新教学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50284-1	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一流数智化协同创新教学平台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智能材料分析平台 1 套、新材料大数据存储系统 1 台、数据安全实训一体机 2 套、数据安全教学管理一体机 1 套、实训教学靶场交换机 1 台、教学智慧屏 2 套、高性能光交换机 1 台、高性能服务器管理节点 1 台、嵌入式集成设备 42 套、UPS 电源 1 套、系统集成等。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交货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48 号河南科技大学西苑校区北院 10 号楼。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zfcgl@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旖桢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

条款号	内 容
1.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一流数智化协同创新教学平台项目
1. 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55
1. 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邮箱：ztbk@haust.edu.cn
2. 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徐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zfcgl@126.com
2. 5.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6. 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3	(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 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 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

条款号	内 容
	<p>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 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p>
31. 4	<p>信用查询时间：</p>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p>

条款号	内 容
	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 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 6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 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p>

条款号	内 容
	<p>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7. 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 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6	<p>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合同金额的 <u>5</u> %;</p>
48	<p>招标代理费： 免费。</p>
49. 2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一次性提出</p>

条款号	内 容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1	<p>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到货并经核查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20%。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p>
51. 2	<p><input type="checkbox"/>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智能材料分析平台</p>
51. 3	<p>“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
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 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 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 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 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正版软件要求，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 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 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
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
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
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
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3) 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节能 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环境 标志 产品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 量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为强制节 能产品
1	智能材料分析平台	套	1	是	否
2	新材料大数据存储系统	台	1	否	否
3	数据安全实训一体机	套	2	否	否
4	数据安全教学管理一体机	套	1	否	否
5	实训教学靶场交换机	台	1	否	否
6	教学智慧屏	套	2	否	否
7	高性能光交换机	台	1	否	否
8	高性能服务器管理节点	台	1	否	否
9	嵌入式集成设备	套	42	否	否
10	UPS 电源	套	1	否	否
11	系统集成	项	1	否	否

二、技术要求

(一) 技术参数要求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能材料分析平台	1、*整机规格：4U 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配置≥2 颗 64 位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32，主频≥2.1GHz；CPU 需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3、*内存：配置≥256GB DDR5 5600MHz 内存，≥16 根内存插槽；	1	套

		<p>4、*GPU：配置≥ 8块 GPU，单块 GPU 显存$\geq 48GB$，显存带宽$\geq 800GB/s$，FP32$\geq 59TFLOPS$，INT8$\geq 230TFLOPS$；</p> <p>5、*阵列卡：配置≥ 1块 SATA/SAS 磁盘控制器，$\geq 2GB$ 闪存，支持断电数据保护功能，支持 RAID 0/1/10/5/6/50/60 级别；</p> <p>6、*硬盘：配置≥ 4块 3.84TB NVMe SSD，≥ 4块 8TB SATA HDD，支持≥ 12块 3.5 寸或≥ 24块 2.5 寸硬盘扩展；</p> <p>7、*网卡：配置≥ 1块四端口千兆以太网适配器，配置≥ 1块双端口万兆以太网适配器（含万兆光模块），配置≥ 1块双端口 100Gb 以太网卡（含 2 个 100Gb 光模块），1 个专用的管理端口；</p> <p>8、*安全性：支持双 BIOS/BMC Flash 双镜像；</p> <p>9、*电源：配置≥ 4块 2700W 白金认证热插拔电源模块；</p> <p>10、*管理软件：配置独立管理口，可实现远程控制、硬件监控等功能，包括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更新固件、虚拟媒体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故障现场还原等高级特性；</p> <p>11、*散热机箱：容量：$\geq 42U$；材料与工艺：镀锌板方孔条；尺寸：$\geq 600 \times 1000 \times 2000mm$；</p> <p>12、*售后服务：软硬件均需提供原厂三年服务及设备上架安装服务，且出厂配置和保修信息可以通过原厂官方渠道查询验证，提供不低于三年硬盘介质保留服务。</p> <p>13、*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其他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p>	
2	新材料大数据存储系统	<p>1、*处理器：配置≥ 2颗 64 位处理器，单颗≥ 12核，$\geq 2.0GHz$ 主频；CPU 需通过安全可靠测评；</p> <p>2、*内存：配置$\geq 128GB$ DDR5 5600MHz 内存，最大支持≥ 16个内存插槽；</p> <p>3、*硬盘：系统盘≥ 2块 480GB SSD；缓存盘≥ 2块 1.92TB NVME SSD，数据盘≥ 6块 16TB SATA HDD；</p> <p>4、*网卡：配置≥ 4个千兆网口，≥ 2个 10 光口（含 10G 模块），配置≥ 1块双端口 100Gb 以太网卡（含 2 个 100Gb 光模块）；</p>	1 台

		<p>5、*电源：配置 1 块 $\geq 1200W$ 电源模块；</p> <p>6、*可靠性：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的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以及雷击防护性能、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低气压及工作恒定湿热适应性均符合对应检测标准要求，所投服务器的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200000 小时且相关指标已通过合规检测验证；</p> <p>7、*支持协议：配置 NFS、CIFS、S3、POSIX、FTP、HDFS 存储服务，无需 NAS 网关，支持文件+对象部署方式也可以支持纯对象部署方式；</p> <p>8、*协议互通：支持 NFS、CIFS 和 S3 协议互通，避免因访问协议不同造成的数据拷贝；</p> <p>9、节点保护：同时支持多副本及 EC 纠删码两种冗余模式；</p> <p>10、快照：配置 ≥ 8192 个数量的嵌套快照，可在已有快照的目录的父级目录上执行快照操作，支持同时对父目录、子目录自由做快照；</p> <p>11、数据重构：磁盘故障后，系统进行自动重构，重构速度小于 ≤ 15 分钟/TB；</p> <p>12、配额管理：配置基于目录、用户/用户组的空间文件数量、容量配额管理，支持多级子目录的空间配额管理。支持配额管理即可生效；</p> <p>13、远程容灾：支持 NAS 远程容灾功能，可设置独立的远程复制节点，并能动态增加或减少复制节点数量，复制节点是 Active-Active 方式；</p> <p>14、对象功能：支持多租户功能，集群支持租户数量 ≥ 100 万；单桶支持的对象数量不低于 10 亿；支持对象桶 WORM 功能，用户可对桶内对象文件设置保护期，在对象文件被保护期间，只能读取，不能进行修改和删除；</p> <p>15、*售后服务：软硬件均需提供原厂 3 年 7×24 小时服务，且出厂配置和保修信息可以通过原厂官方渠道查询验证，提供不低于三年硬盘介质保留服务。</p> <p>16、*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其他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 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p>		
3	数据安全	1、*处理器：配置 ≥ 2 颗 64 位处理器，单颗 ≥ 12 核，主频 $\geq 2.4\text{GHz}$ ；CPU 需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2	套

实训一体机	<p>2、*内存：配置\geqslant512GB 5600MHz DDR5 内存；</p> <p>3、*硬盘：配置\geqslant2*3.84TB SSD；1*480GB SSD，支持\geqslant32个 NVMe 驱动器；</p> <p>4、*网卡：配置\geqslant4个千兆电口；\geqslant2个万兆光接口(SFP+)；\geqslant2个 SFP+万兆模块；配置\geqslant1块双端口100Gb 以太网卡（含2个 100Gb 光模块）；</p> <p>5、*RAID 卡：配置\geqslant1块独立 RAID 卡；</p> <p>6、*电源：配置 1+1 冗余电源，每块\geqslant1200W 电源模块，带冗余风扇；</p> <p>7、*I/O 扩展：支持\geqslant12个 PCIe 插槽和 2 个 OCP 插槽；</p> <p>8、*可靠性：供应商须提供正式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的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以及雷击防护性能、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低气压及工作恒定湿热适应性均符合对应检测标准要求，所投服务器的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200000 小时且相关指标已通过合规检测验证；</p> <p>9、*管理软件：配置独立管理口，可实现远程控制、硬件监控等功能，包括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更新固件、虚拟媒体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故障现场还原等高级特性；</p> <p>10、▲实训平台应提供网络攻防课程体系支撑，包括基于 SNMP 实现网络管理、AAA(认证、授权、计费)原理与配置、Kali 渗透 Windows 服务器、WAF 渗透攻防实践、Redis 数据库安全攻防实践、基于乌云靶场的 SQL 注入攻击、朴素贝叶斯算法检测 DGA、自动编码器检测信用卡欺诈、文档安全、支持向量机检测 DGA、Softmax 回归识别验证码(手写数字)、逻辑回归算法检测 Java meterpreter、K 近邻算法检测 meterpreter、决策树算法检测 telnet 暴力破解、snort 入侵检测规则编写等实验提供实验指导书、视频、习题作答配合实践场景完成课程教学，提供实验不低于 80 个，投标时需提供截图证明；</p> <p>11、▲实训平台应提供漏洞分析课程体系支撑，包括 Apache ofBiz 反序列化命令执行漏(CVE-2023-49070)、格式化字符串漏洞分析、Adobe Reader 栈溢出漏洞分析、docker 搭建 vulhub 靶场进行 nginx 服务漏洞分析、TeamCity 身份验证绕过</p>	
-------	--	--

	<p>RCE 漏洞(CVE-2024-27198)、ActiveMQ 反序列化 RCE 漏洞、(CVE-2023-46604)、KindEditor 文件上传漏洞分析和利用、CVE-2021-3560 Polkit 权限提升漏洞、SSRF 漏洞分析与实践、XXE 漏洞分析与实践、typecho 反序列化任意命令执行漏洞分析及复现、Jenkins 任意文件读取漏洞、(CVE-2024-23897)、how2heap/first fit 等实验，提供实验指导书、视频、习题作答配合实践场景完成课程教学，提供实验不低于 80 个，投标时需提供截图证明；</p> <p>12、▲实训平台应提供 WEB 安全课程体系支撑，包括跨站脚本攻击基础、试试 xss、XSS 进阶一、Webshell 暴力破解、WEB 漏洞环境搭建、WebCruiser 漏洞扫描、文件包含漏洞、文件上传、渗透 CSRF 漏洞原理与利用过程、CSRF 攻击实验、Collabtive 系统跨站请求伪造实验、环境变量与 set-uid 程序（一）、反射型跨站、存储型跨站、跨站请求伪造、基于 nmap 的网络信息扫描原理与设计、AppScan 漏洞扫描、web 服务安全配置、ImageMagick 命令执行漏洞、Fiddler 工具介绍与抓包改包实践、http-only 原理与防御 XSS 实践等实验，提供实验指导书、视频、习题作答配合实践场景完成课程教学，提供实验不低于 80 个，投标时需提供截图证明；</p> <p>13、▲实训平台应提供 CTF 课程体系支撑，包括配置 CTF pwn linux 环境、CTF-Web 文件包含及注入、CTF-REVERSE 练习、CTF-PWN 练习、CTF-MISC 之编码转换、CTFCrypto 练习、CTF-WEB 小技俩、CTF-PWN 练习之返回地址覆盖、CTF-REVERSE 练习之.NET 逆向、IO_FILE 利用、CTFCrypto 练习、CTF-Stegano 练习、基于 BinWalk 实现文件提取等实验，提供实验指导书、视频、习题作答配合实践场景完成课程教学，提供实验不低于 80 个，投标时需提供截图证明；</p> <p>14、*散热机箱：容量：$\geq 42U$；材料与工艺：镀铝锌板方孔条。尺寸：$\geq 600 \times 1000 \times 2000\text{mm}$；</p> <p>15、*售后服务：提供原厂 3 年质保服务，且出厂配置和保修信息可以通过原厂官方渠道查询验证，提供不低于三年硬盘介质保留服务。</p> <p>16、*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货物配置</p>	
--	--	--

		不能低于财库[2023]33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		
4	数据安全教学管理一体机	<p>1、*处理器：配置≥2颗64位处理器，单颗≥12核，主频≥2.4GHz；CPU需通过安全可靠测评；</p> <p>2、*内存：配置≥512GB 5600MHz DDR5内存；</p> <p>3、*硬盘：配置≥4*3.84TB SSD；1*480G SSD，支持≥32个NVMe驱动器；</p> <p>4、*网卡：配置≥4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接口(SFP+)；≥2个SFP+万兆模块；配置≥1块双端口100Gb以太网卡（含2个100Gb光模块）；</p> <p>5、*RAID卡：配置≥1块独立RAID卡；</p> <p>6、*电源：配置1+1冗余电源，每块≥1200W电源模块，带冗余风扇；</p> <p>7、*I/O扩展：最大支持12个PCIe插槽和2个OCP插槽；</p> <p>8、*可靠性：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的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以及雷击防护性能、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低气压及工作恒定湿热适应性均符合对应检测标准要求，所投服务器的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200000小时且相关指标已通过合规检测验证；</p> <p>9、*管理软件：配置独立管理口，可实现远程控制、硬件监控等功能，包括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更新固件、虚拟媒体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故障现场还原等高级特性；</p> <p>10、▲支持排课功能，教师可通过选择实验在设定的时间自动创建实验环境并开放实验；</p> <p>11、▲支持布置课后作业，针对实验指定班级完成；</p> <p>12、支持以日历的形式展示当前课程安排，可指定班级查看；</p> <p>13、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排课和作业安排情况；</p> <p>14、支持当前实验环境快捷键进入，支持课程安排提醒快捷键进入；</p> <p>15、支持课件自主设计，对课件内容进行可视化设计，查询历史课件版本；</p> <p>16、支持上传课件，课件支持word、ppt、pdf、txt、markdown、zip、rar格式文件，支持上传视频；</p> <p>17、支持对课件中的课程答题进行在线编辑，自建</p>	1	套

	<p>课程答题，设置题目难度、题目类型、题目名称、题目答案、题目解析；</p> <p>18、支持自主创建课程，编辑课程名称、课程简介、选择实验加入课程；</p> <p>19、支持上传和下载实验报告模板；</p> <p>20、支持对已有课程进行修改，修改课程名称、课程简介、增加或删减实验加入课程；</p> <p>21、支持复制已有课程开设新课程；</p> <p>22、支持查看已开设具体课程的班级，支持删除不需要的课程；</p> <p>23、支持收藏课程和实验；</p> <p>24、支持教学计划显示本周计划、上周计划、下周计划、排课和作业情况。</p> <p>25、▲支持学生通过扫描二维码和邀请链接加入班级；</p> <p>26、支持教师开设新班级，设置班级名称、班级简介、学生人数、班级结束时间、班级老师，是否启用审批流程加入班级；</p> <p>27、支持编辑已有班级，修改班级名称、班级简介、学生人数、班级结束时间、班级老师，是否启用审批流程加入班级；</p> <p>28、支持教师审核入班申请；</p> <p>29、支持课程实验列表展示，选择实验，可查看实验详情；</p> <p>30、支持学生管理功能，包括统计学生上课次数、提交报告个数、课后作业完成次数以及删除学生；</p> <p>31、支持 web 方式操作实验场景桌面，支持学生做实验时可以切换为全屏模式；</p> <p>32、支持排课实验过程中，教师对学生实验操作机器进行销毁；</p> <p>33、学生在登录状态下开展实验，如果因为网络连接断开等原因导致用户再次登录系统后，支持网络自动重连，系统应将学生的实验状态恢复到学生退出系统之前的实验状态；</p> <p>34、▲支持教师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实验监控，包括在线状态、当前实验环境、实验报告提交情况、答题情况、是否做过实验；</p> <p>35、支持视频学习、实验指导书学习、实操场景训</p>	
--	---	--

	<p>练、实验答题；</p> <p>36、支持显示实验报告提交情况，支持导出报告情况；</p> <p>37、支持对实验报告在线预览；</p> <p>38、支持实验场景自主创建，支持实验场景延时功能；</p> <p>39、支持实验场景刷新、销毁、切换、剪切板、全屏、答题、指导书和问答功能；</p> <p>40、▲支持多个用户并发使用系统，支持≥ 160个用户；</p> <p>41、支持教师组建试卷，支持设置试卷命名、试卷难度、试卷分值、及格分数；</p> <p>42、支持组建试卷时选择手动选题或自动选题；</p> <p>43、支持试卷预览及调整，调整内容包括删除已选题库，调整题库位置；</p> <p>44、支持对已有试卷进行删除、编制和复制；</p> <p>45、提供包含≥ 800道题的考试题库；</p> <p>46、支持新增试题，设置试题标签、题目难度、是否共享、题目类型、题目答案和题目解析；</p> <p>47、支持试题预览，支持修改试题，修改题目名称、题目标签、题目难度、题目类型、题目答案和题目解析；</p> <p>48、支持新增考试，设置考试名称、考试班级、考试时间、考试难度、选择试卷；</p> <p>49、支持教师发布考试，实验室会在相应时间进行考试开放和关闭；</p> <p>50、▲支持自动对考试进行评分，支持教师导出已结束的考试成绩，支持历史考试查询；</p> <p>51、▲服务：每学年支持≥ 2次竞赛环境支持，CTF或攻防类竞赛；每学期提供假期训练营线上直播培训支撑；质保期内提供线上CTF训练营赛题训练支撑。</p> <p>52、*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其他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p>			
5	实训 教学 靶场	1、▲支持并实配10G/1G接口数 ≥ 20 ，配置 ≥ 15 个多模万兆光模块，25G/10G接口数量 ≥ 4 ，40G接口数 ≥ 2 ，整机可扩展支持10G接口数 ≥ 32 ；	1	台

	交换机	<p>2、▲交換容量$\geq 2.56T$, 包转发率$\geq 570Mpps$;</p> <p>3、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 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 实现硬件级 boot 备份;</p> <p>4、支持 RIP, OSPF, BGP, RIPng, OSPFv3, BGP4+ 等协议;</p> <p>5、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 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 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 可及时处理, 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p> <p>6、提供 3 年原厂商保修服务。</p>		
6	教学智慧屏	<p>一、屏体部分</p> <p>1、▲像素点间距$\leq 1.54mm$; 屏体面积$\geq 8.6m^2$;</p> <p>2、▲屏体平整度$\leq 0.05mm$; 防护等级高于 IP68;</p> <p>3、亮度 (nit) : $\geq 600cd/m^2$ 100% 可调, 色温 (K) 2000–15000K 可调;</p> <p>4、亮度均匀性$\geq 99%$, 色度均匀性在$\pm 0.001Cx, Cy$ 之内, 对比度应$\geq 10000:1$, NTSC 色域覆盖率$\geq 120%$, YIQ 及覆盖率$\geq 170%$, 色温白平衡为 6500K$\pm 5\%$;</p> <p>5、刷新率$\geq 3840Hz$, 换帧频率均支持 50&60Hz, LED 像素失控率$\leq 1/100000$, 使用寿命$\geq 200000H$;</p> <p>6、屏体支持 HDR 高动态渲染技术, 支持 BT. 2020、DCI. P3、BT. 709 等多种色域转换, 拍照等级$\geq 10bit$;</p> <p>7、发光点中心距离偏差$\leq 0.9\%$;</p> <p>8、模组含智能存储电路, 可以存储模组生产信息参数、运行参数等, 存储容量$\geq 16kb$; 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 更换模组可自动回读校正数据;</p> <p>9、支持软硬件调节亮暗线功能: 支持模组亮暗线修复, 可从软、硬两方面彻底改善亮暗线问题; 调节软件设置: 支持鬼影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p> <p>10、工作时间: 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MTTR) ≤ 5 分钟;</p> <p>11、产品控制系统可实现 GAMMA 校正设置, 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来实现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 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套

		<p>12、显示屏支持星型拓扑结构，分布式结构，树型等多种网络架构方案；</p> <p>二、接收卡</p> <p>1、灵活带载，单卡支持 8 组、16 组、24 组、32 组数据输出模式；</p> <p>2、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p> <p>3、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校正系数双备份；</p> <p>4、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p> <p>5、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p>		
7	高性能光交换机	<p>1、支持≥ 32 个 100G 端口，配置≥ 12 个 100Gb 光模块；</p> <p>2、交换容量$\geq 6.4T$，包转发率$\geq 2030Mpps$；</p> <p>3、支持 RIP, OSPF, BGP, RIPng, OSPFv3, BGP4+ 等协议；</p> <p>4、支持 VxLAN、EVPN、PFC、Fast ECN、DCBX 功能；</p> <p>5、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VSL 故障恢复时间$<30ms$；</p> <p>6、提供 3 年原厂商保修服务；</p>	1	台
8	高性能服务器管理节点	<p>1、*处理器：配置≥ 2 颗 64 位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 12，主频$\geq 2.4GHz$；CPU 需通过安全可靠测评；</p> <p>2、*内存：配置$\geq 256GB$ DDR5 5600MHz 内存，最大支持 32 根内存插槽；</p> <p>3、*硬盘：配置≥ 2 块 480GB SATA 热插拔固态硬盘，支持≥ 20 块 3.5 寸硬盘或≥ 40 个 2.5 寸硬盘，支持≥ 32 个 NVMe 驱动器；</p> <p>4、*网卡：配置≥ 1 块 4 端口千兆以太网卡，配置≥ 1 块 2 端口万兆以太网卡（含模块），配置≥ 1 块 双端口 100Gb 以太网卡（含 2 个 100Gb 光模块），1 个专用的管理端口；</p> <p>5、*扩展性：配置≥ 12 个 PCIe 插槽和 2 个 OCP 插槽；</p> <p>6、*电源：配置 1 块$\geq 1200W$ 电源模块；</p> <p>7、*可靠性：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的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以及雷</p>	1	台

		<p>击防护性能、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低气压及工作恒定湿热适应性均符合对应检测标准要求，所投服务器的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200000 小时且相关指标已通过合规检测验证；</p> <p>8、*服务：提供原厂三年 7×24 小时保修服务，且出厂配置和保修信息可以通过原厂官方渠道查询验证，提供不低于三年硬盘介质保留服务。</p> <p>9、*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其他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3 号发布《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p>		
9	嵌入式集成设备	<p>一、总体概述</p> <p>设备以手提箱式设计集成，核心部分包括微处理器+微控制器多核心架构。MPU 和 MCU 可以直接访问板载扩展接口及资源，还可以通过串口实现双向通信，形成微处理器与微控制器复合应用模式。</p> <p>二、配置要求</p> <p>1. *主控核心板：需包含支持 ARM 处理器及 ARM 微控制器核心板。ARM 处理器至少搭载 2 个 Cortex-A72 核心与 4 个 Cortex-A53 核心及以上规格的处理器，运行内存 $\geq 2\text{GB}$，存储空间 $\geq 32\text{GB}$；ARM 微控制器至少选用 32 位 Cortex-M4 核心及以上规格；</p> <p>2. ▲支持 ARM 微处理器底板：至少包含 SD 卡接口、千兆以太网接口、摄像头接口、音频接口、CAN 接口、I2C 接口、SPI 接口、HDMI 接口、串口 ≥ 3 个、USB3.0 接口 ≥ 3 个；底板需配备扩展功能模块 ≥ 8 个；需配备摄像头，像素 ≥ 500 万；需配备显示屏，尺寸 ≥ 7 英寸，分辨率 $\geq 1080 \times 720$，投标时需提供截图证明。</p> <p>3. ▲设备主板采用 PCB 整体设计，集成 MPU 控制单元与 MCU 控制单元，且需支持在线仿真功能；</p> <p>4. ▲设备需提供配套嵌入式应用开发、嵌入式 QT 开发、ARM 体系结构与接口技术、Linux 驱动开发、机器视觉、深度神经网络等实验资源。配套实验资源总课时 ≥ 160 课时，投标时需提供截图证明。</p> <p>5. ▲需提供在线智能仿真系统及使用账号，账号数量 ≥ 1 个。该系统需具备两部分功能：第一部分实现嵌入式系统仿真，能够展示处理器内部各单元的工作原理及在线仿真嵌入式系统驱动模块工作，仿真功能模块 ≥ 10 个；第二部分是视觉在线仿真，能够</p>	42	套

		实现 \geqslant 10 个视觉仿真案例, 投标时需提供截图证明。		
10	UPS 电源	<p>一、主机</p> <p>1、UPS 电源容量\geqslant10KVA;</p> <p>2、输入电压: 120~275V AC; 输出电压: 220V AC;</p> <p>3、输出功率因数: 0.9; 整机效率\geqslant90% (逆变模式);</p> <p>4、UPS 电池标称电源 192V DC;</p> <p>5、过载能力: 1min @ 105%~125% 负载; 30s @ 125%~150% 负载; 0.5s @ >150%负载;</p> <p>6、UPS 必须为 LCD 液晶加 LED 显示, 显示内容至少包括: 当前日期、时间、有关运行参数、及历史事件记录等;</p> <p>7、系统配置标准 USB/RS232 通信接口, 提供开放的通信协议及配套软件, 通过机房动力监控系统能够方便的将 UPS 的运行状态、主要运行参数;</p> <p>二、主要性能要求</p> <p>1、电池\geqslant16 块;</p> <p>2、当环境温度在$-10\sim+45^{\circ}\text{C}$条件下时, 蓄电池性能指标应满足正常使用要求;</p> <p>3、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0\sim25^{\circ}\text{C}$时的浮充运行设计寿命应不低于 10 年,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蓄电池必须采用全密封防泄漏结构, 外壳无异常变形、裂纹及污迹, 上盖及端子无损伤, 正常工作时无酸雾溢出;</p> <p>5、蓄电池极性正确, 正负极性及端子应有明显标志, 极板厚度应与使用寿命相适应;</p> <p>6、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 闭阀压力应在 5~20kPa 范围内, 开阀压力应在 10~35kPa 范围内;</p> <p>7、蓄电池封置 90 天后, 其荷电保持能力不低于 90%;</p> <p>8、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7%;</p> <p>9、蓄电池自放电率每月不大于 2%。</p> <p>10、电池柜放置\geqslant16 节 38AH 电池组。</p>	1	套

11	系统集成	光纤跳线 30 根、六类网线 4 箱、电源线（满足机房应用）、其它线材、服务器间电力增容、软件部署施工等。	1	项
----	------	---	---	---

（二）项目相关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相关配件、线材等，并负责本项目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

2.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

3. 质保期：三年。

4. 快递包装：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 供货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供货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7.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

8.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 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能够提供 7*24 小时厂家整机免费质保服务, 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每年进行巡检 2 次。

9.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 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 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科技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货物到货并正常运转 30 天后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项目单位进行院级初步验收, 学校进行校级终验
- (4) 履约验收程序: 根据《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p>对于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报价，以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30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p>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0分，加*项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指标序号中标注▲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共19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无标注项为一般技术指标，共8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5分，扣完为止。（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p>	40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缺项不得分。	3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延长 1 年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3
	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得 1 分。	1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每有 1 项符合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 不重复得分。	2

供货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供货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p> <p>每项内容论述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供货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3 分；供货方案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5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p>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p>	6

	<p>更换等。</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供 7*24 小时厂家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2 次。</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论述详细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p> <p>人员培训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一流数智化协同创新 教学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仪器设备类)

合同编号: _____

购买方: 河南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或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采购编号: _____)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_____ 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00)				

注: 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一 (如无则删除)

二. 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明确指出什么标准: 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推荐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标出行业标准。)。

三.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_____ 元整(¥ .00), 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 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 保修期或保质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依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并经核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五、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仪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和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 务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电
话：_____。

(2) 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 其他服务：详见附件二（如没有则写无）

七、甲方的义务：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 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 产品正常运行30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其他承诺：（如没有则写无）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2)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_____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任何一方违约，除向对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 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

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一.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地址：

号

电话：0379-64231434

电话：

邮编：47100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65089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签订日期：年月日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